

## 附件 2

#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2010) 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我部决定修改《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修改内容如下：

一、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以下内容：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48-2015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在“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增加总铊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2	总铊	硫铁矿制酸	0.006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三、在“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增加总铊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2	总铊	硫铁矿制酸	0.006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四、在“表 9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中，增加以下内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2	总铊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五、在“5 污染物监测要求”中增加以下内容：

5.1.6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六、本标准修改单发布之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硫酸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修改单要求。本标准修改单发布之日及之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硫酸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自修改单发布之日起实施修改单要求。